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36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4-38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投票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计划以及为使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规模匹配，满足生产及贸易等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整，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详见公司临2014-39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投票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